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十八

土田志

國家統一九有。建邦設都。一時從龍翼運。羣策羣力。莫不授以土田。俾聚室家。長子孫。誠古聖王分土錫田之盛典也。順治元年。

世祖章皇帝諭撥近京州縣民人荒田。及明朝皇親附馬公侯伯太監等莊田。

賜給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。又畫定旗地。凡民人土田錯雜者。另給官田互易。酌量所易遠近。減免賦稅。夫帝王之興。有開必先。富有明之季。流民

相聚爲盜。延及京師。土地人民。盡遭蹂躪。近郊
五百里內。遂多閒田。豈非

天之預爲佐命人員。食土開疆地哉。至撫順開原諸路。
向爲沙磧瘠土。自

本朝龍興於此。陰陽和會。山海鍾毓。華實之毛。爲
九州上腴。考廣五行記。上黨產八種。枝葉異常。
號爲土精。今土氣潛移。弗能爲良。而會典所載。
奉天採瀟山不下百餘所。瓊枝玉液。海內皆仰
給焉。蓋

天眷所在。地脉縈旋。周原土地之美。苦物亦甘。此成周

八百年基業所由造也。

國初下令展邊開墾。嗣復

特遣大臣親往踏勘。漸次墾闢。得膏腴數百萬頃。由是八旗人士。內有閒田。可以資生。外有草地。可以墾種。不假閒閤尺寸。而就地轉移。正其疆索。遂使新畬舊壤。咸得我所。重以

聖神繼緒。訏謨善政。次第施行。比撥分相度之宜。調度經久之法。無一不裁成盡善。至我

世宗憲皇帝。睿慮深遠。

特命查取直隸各項餘田。畫爲井地。令旗人之無產業

者分授百畝。同養公田。則八旗之生齒日繁。而井疆亦日闢。從此各安世業。擁衛

神京。洵千萬世無窮樂利矣。謹考據簡冊。將屢年經畫規制之詳。具載於前。而以

畿輔奉天及各直省撥給土田。分誌於後。作土田志。

土田志一

八旗土田規制。

畿輔規制
直省駐防規制

奉天規制
井田規制

順治元年十二月。

諭戶部曰。今我朝定都燕京。期於久遠。凡近京各州縣民人無主荒田。及明朝皇親駙馬公侯伯太監等。凡歿於寇亂者。無主田地甚多。田主或有或無。其田地爾部槩行清查。若本主尙存。或本主已過。而子弟存者。量口給與。其餘田地。盡行分給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。蓋非利其地土。良以東來諸王勲臣兵丁人等。無處安置。故不得已而取之。然所取之地。若滿洲

錯處必爭奪不止。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。各理疆界。以杜異日爭端。今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。及現在京各部院衙門官員。俱著先撥給田園。其後到者。再酌量照前與之。至各府州縣無主荒田。及徵收缺額者。著該地方官查明造冊送部。其地俟給東來兵丁。其錢糧應徵與否。亦著酌議。是月順天巡按柳寅東疏言。清查無主之地。安置滿洲莊頭。誠開創弘規。第無主地與有主地。犬牙相錯。勢必與漢民雜處。不惟今日履畝之難。恐日後爭端易生。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

寡使滿洲自住一方。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。務使滿洲界限分明。疆理各別。而後可。蓋滿人共聚一處。阡陌在於斯。廬舍在於斯。耕作牧放。各相友助。其便一也。滿人漢人我疆我理。無相侵奪。爭端不生。其便二也。里役田賦。各自承辦。滿漢各官。無相干涉。且亦無可委卸。其便三也。處分當。經界明。漢民無竄避驚疑。得以保業安生。耕耘如故。賦役不缺。其便四也。可仍者仍可換者換。漢人樂從。且其中有主者既歸併。其餘自不容無主者隱匿。其便五也。

疏入奉

旨戶部詳議速覆

二年正月辛卯戶部以圈撥地土事奏

聞報曰凡圈丈地方須令滿漢分處至於故明賞賚勲
戚莊地及民間無主荒田悉令輸官酌行分撥

右俱

世祖實錄

按會典順治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
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用步弓曰丈用繩曰
圈

是年二月己未

諭戶部傳諭各州縣有司。凡民間房產。有爲滿洲圈占。兌換他處者。俱視其田產美惡。速行補給。務令均平。倘瞻顧徇庇。不從公速撥。耽延時日。爾部察出。從重處分。

是年十二月辛丑。戶部尙書英俄爾岱等言。臣等奉

命。圈給旗下地畝。查得易州安肅等州縣軍衛。共三十六處。無主田地。盡數撥給旗下。猶若不足。其未察地方。如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。尙有無主荒地。若撥給旗下。則去京漸遠。兵民雜處。多有

未便議將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旗而以
滿城等處無主田地就近給民庶幾兩利至於
清查事緒繁多應差廉幹官員前往從公撥給
務令滿漢兵民各有寧宇疏入

命遣給事中四員御史四員同戶部司官八員前往撥
給

右俱

世祖實錄

順治二年題准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

所地一百三十晌

或一百二十晌至七十晌不等

半莊每所地

六十五晌

或六十晌至四十晌不等

園每所地三十晌

或二十五

响至十响不等。

又題准分給園地。

內府總管八响。親王府管領六响。郡王以下府管

領五响。各府給事人員俱給地有差。

王府管領康熙二十年

五年所脩會典俱稱包衣大。今遵新脩會典改正。

又題准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六响。

停支口糧。

三年題准。

京師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。

又題准副都統以上官員各撥給園地三十响。

併二名壯丁地。

右俱會典

順治三年三月。戶部言民間田地撥給滿洲。已經於隣近地方補還。但廬舍田園。頓非其故。遷徙流離。深爲可念。應照被撥地數。一應錢糧。全免一年。其地土房舍。雖未經撥給滿洲。而與近村被撥之民。同居分種。亦應照分出地數。將一應錢糧。量免一半。凡故明公侯外戚屯地。既經撥出。其錢糧自應照數永免。如有被撥之民。將他處未撥之產。混開冒免者。察出重究。

詔從所請。

四年正月辛亥。戶部言去年八旗圈地。止圈一
面。內薄地甚多。以致秋成無望。况今年東來滿
洲。又無地耕種。若以遠處府州縣屯衛故明勲
戚等地撥給。又恐孤貧者無力運送。應於近京
府州縣內撥換去年薄地。並給今年東來滿洲
其被圈之民。於滿洲未圈州縣內。查屯衛撥補。
仍照遷移遠近。豁免錢糧。四百里者。准免二年。
三百里者。准免一年。以後無復再動民地。庶滿
漢兩便。疏入。

詔從其議。於是圈順義懷柔密雲平谷四縣地六萬七
百五晌。以延慶州永寧縣新保安永寧衛延慶
左衛右衛懷來衛無主屯地撥補。圈雄縣大城
新城三縣地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五晌。以束鹿
阜城二縣無主屯地撥補。圈容城任邱二縣地
三萬五千五十一晌。以武邑縣無主屯地撥補。
圈河間府地二十萬一千五百三十九晌。以博
野安平肅寧饒陽四縣先圈薄地撥補。圈昌平
良鄉房山易州四州縣地五萬九千八百六十
晌。以定州晉州無極縣舊保安深井堡桃花堡

遞鶚堡鷄鳴驛龍門所無主屯地撥補。圈安肅
滿城二縣地三萬五千九百晌。以武強藁城二
縣無主屯地撥補。圈完縣清苑二縣地四萬五
千一百晌。以真定縣無主田地撥補。圈通州三
河薊州遵化四州縣地十一萬二百二十八晌。
以玉田豐潤二縣圈剩無主屯地及遷安縣無
主屯地撥補。圈霸州新城灤縣武清東安高陽
慶都固安安州永清滄州十一州縣地十九萬
二千五百一十九晌。以南皮靜海樂陵慶雲交
河蠡縣靈壽行唐深州深澤曲陽新樂祁州故

城德州各州縣無主屯地撥補。圈涿州涑水定興保定文安五州縣地十萬一千四百九十晌。以獻縣先圈薄地撥補。圈寶坻香河灤州樂亭四州縣地十萬二千二百晌。以武城昌黎撫寧各縣無主屯地撥補。

右俱

世祖實錄

順治四年題准。叅領以下官員。各給二名壯丁地。

又題准。撥給甲兵地畝。有告稱不能耕種者。不准。

又題准。圈撥地內如有集場。仍留給民。以資貿易。

又題准。嗣後民間田產。永停圈撥。

又題准。撥給地畝。以現在爲準。嗣後雖增丁不添給。減丁不退出。各官雖陞遷不添給。亡故降革不退出。

五年題准。親王給園十所。郡王給園七所。每所地三十晌。

又題准。南苑海戶。每戶給地三晌。

又題准。各官帶來壯丁。給地不敷。每佐領下。再